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經濟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上午9時2分至12時32分

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上午9時3分至下午1時32分

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9時4分至11時51分

地　　點：本院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許忠信 丁守中 林岱樺 廖國棟 陳明文 黃昭順 李慶華 高志鵬 楊瓊瓔 簡東明 黃偉哲 徐耀昌 林滄敏 張嘉郡

**委員出席14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陳歐珀 林佳龍 廖正井 江啟臣 李貴敏 吳宜臻 林德福 費鴻泰 楊應雄 許添財 邱文彥 李昆澤 賴士葆 李桐豪 楊麗環 羅淑蕾 盧秀燕 蕭美琴 鄭天財 蔣乃辛 孔文吉 江惠貞 呂學樟 陳淑慧 孫大千 薛 凌 葉宜津 潘維剛 蘇清泉 邱志偉 蔡錦隆 蔡其昌 葉津鈴 王惠美 翁重鈞 吳育昇 王進士 黃文玲 高金素梅 陳怡潔 徐欣瑩 呂玉玲 吳育仁 羅明才 顏寬恒 林明溱 鄭汝芬 魏明谷 許智傑 管碧玲 何欣純 徐少萍 張慶忠 陳碧涵   
**委員列席56人**

列席人員：**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管中閔

副主任委員 陳小紅

副主任委員 陳建良

主任秘書 高仙桂

綜合計劃處處長 曾雪如

經濟研究處副處長 朱麗慧

部門計劃處處長 詹方冠

人力規劃處處長 曾文清

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 郭翡玉

財務處處長 張永河

管制考核處處長 陳世璋

總務處處長 陳銘傳

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主任 左 珩

人事室主任 廖讚豐

主計室代主任 黃鴻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副執行秘書 蘇來守

**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保基

主任秘書 戴玉燕

企劃處處長 莊玉雯

畜牧處處長 黃國青

輔導處處長 曹紹徽

國際處處長 許桂森

科技處處長 葉 瑩

農田水利處處長 張敬昌

會計室主任 楊順成

人事室主任 陳素枝

統計室主任 李秋嬿

政風室主任 陳昌嶼

資訊中心主任 潘國才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 張學文

農糧署署長 李蒼郎

漁業署署長 沙志一

林務局局長 李桃生

水土保持局局長 黃明耀

農業金融局局長 詹庭禎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 張淑賢

農業試驗所所長 陳駿季

林業試驗所所長 黃裕星

畜產試驗所所長 黃英豪

水產試驗所副所長 劉富光

家畜衛生試驗所所長 蔡向榮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所長 費雯綺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廖乾華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侯鳳舞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張致盛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王仕賢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昌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黃 鵬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場長 林學詩

茶業改良場場長 陳右人

種苗改良繁殖場場長 楊佐琦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主任 方國運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主任 黃金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鄭淑芳

**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公平交易委員會主任委員 吳秀明

主任秘書 吳翠鳳

綜合規劃處處長 胡光宇

服務業競爭處處長 辛志中

製造業競爭處處長 張恩生

公平競爭處處長 呂玉琴

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謝堅彰

人事室主任 馮艾雯

主計室主任 李美琪

政風室主任 張光志

秘書室主任 左天梁

資訊及經濟分析室主任 許淑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周文玲

主　　席：楊召集委員瓊瓔

專門委員：黃素惠

主任秘書：李水足

紀　　錄：簡任秘書 葉義生 副研究員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朱莉華 專 員 楊雅如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102年10月28日（星期一）**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丁守中、林岱樺、廖國棟、陳明文、黃昭順、李慶華、黃偉哲、楊瓊瓔、簡東明、蕭美琴、林佳龍、高志鵬、許添財、林滄敏及邱文彥等16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管主任委員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張嘉郡、吳育昇、徐耀昌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三、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四、委員口頭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1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通過臨時提案2案：**

一、鑑於「高鐵南延至屏東」乃是屏東及全國人民之期待，若高鐵延伸到屏東，未來台北-屏東僅需2.5小時左右，較目前高鐵轉台鐵需4小時，可節省一半以上時間，真正符合台灣西部「一日生活圈」構想。加上高鐵延伸至屏東，亦可因應墾丁每年超過6百萬人次觀光熱潮，可直接使高鐵公司財務轉佳，並解決交通擁塞，維護暢通及行的安全。因此，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部會於6個月內提出規劃報告，以推動「高鐵南延」計畫。

提案人：簡東明 李慶華 楊瓊瓔 黃偉哲

二、鑑於「離島建設條例第12條之1」今年新修正為：「…離島地區國民教育階段初聘教師應服務四年以上，始得提出申請介聘至台灣本島地區學校。」規定，反而可能降低了優秀教師至離島學校任教意願，導致離島教師大多以「代課老師」為主，流動率非常高。為保障離島學生受教權，爰要求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教育部等相關部會，研擬以增加離島公費培育當地師資人才及提高加給等方式，根本解決離島學校之教師出缺問題。

提案人：簡東明 李慶華 黃昭順 楊瓊瓔 黃偉哲

**討 論 事 項**

**102年10月30日（星期三）**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林岱樺、李慶華、黃昭順、許忠信、丁守中、陳明文、廖國棟、林佳龍、徐耀昌、高志鵬、楊瓊瓔、簡東明、黃偉哲、鄭天財、鄭汝芬、葉津鈴、邱文彥、蘇清泉、江啟臣、許添財、李桐豪及翁重鈞等22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主任委員、農糧署李署長、漁業署沙署長、林務局李局長、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張局長、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黃主任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張嘉郡、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9案：**

一、隨兩岸經貿合作日益密切，且雙方皆積極融入國際經貿體系，兩岸農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日益劇烈，已逐漸侵蝕我國農產品之出口市場。我國農業資金近年亦西進中國大陸，不但排擠國內之農業投資，我國優良之農業科技、品種亦已隨資金西進流入中國大陸，並且造成中國大陸農產品已回銷、走私進入我國市場，再以MIT方式再出口之可能性大增，嚴重衝擊我國農業及農產品國際競爭力。長年以來政府持續編列鉅額農業支出，然多以獎補助費方式投入，無助於提升農業產值與農家所得，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中國大陸有系統性及計畫性以諸多優惠措施，吸引我國農業專才及農企業前往中國大陸發展，吸收我國農業資金，優良品種、技術及專業人才，對我國農業產生之衝擊，妥善提出因應策略。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稽查使用棉籽粕作為家禽飼料之3家廠商，雖宣稱沒有查獲違法使用之情形，但由於我國並未針對進口之棉籽粕查驗其棉酚含量，因此針對目前使用完畢之棉籽粕是否棉酚超量，只能由廠商提出之產地進口文件證明，也沒有實物可供查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僅由廠商出示生產過程文件及進出貨證明書判斷進口之棉籽粕棉酚未超量及沒有流作其他不法使用，相關證據顯不充分。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應針對相關廠商之飼料成品，以及購買飼料之養殖場禽隻或其食品加工品一併進行檢查，以維護民眾食品安全。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三、針對進口黃豆可能出現農藥嘉磷塞殘留，過去政府認為沒有安全之虞，所以並未納入邊境抽驗。除了嘉磷塞，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對不同作物及使用農藥定有數百種限用及禁用檢測標準，但我國針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竟只有251項，中間有極大落差。政府針對我國農民農藥使用嚴格查察之餘，卻忽略其他部會放任問題農產品進口，這將連帶影響我國農產品市場秩序及農民生計，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主動會同相關單位針對如何填補目前進口農產品邊境查驗漏洞加以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四、國內傳出含瘦肉精美牛在市面上流通，顯見政府的「三管五卡」管制措施並無法保障國人食品安全，無異為目前已經人心惶惶的食品安全再給予沉重打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負責之國內違法或濫用動物用藥的查緝成效是否也出現漏洞？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將過去3年國內違規使用動物用藥查驗結果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也要求相關機關針對現有三管五卡機制之漏洞一併予以檢討。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徐耀昌

五、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對於承租國有土地耕作維生農民耕作山坡地、林地衍生諸多問題，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依據水土保持法規定將農民承租林地內坡度28.5度解編為「宜農地」，讓承租農民耕作以為生計，以挽救台灣農業經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民國58年5月27日台灣省政府農秘字第35876號令公告「台灣省國有林事業區內濫墾地清理計畫」的行政命令做為承租林地的認定依據，顯有違反國有財產法第42條第1項序文：「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之出租，得以標租方式辦理。但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逕予出租」之第2款：「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之規定，並建請檢討民國58年租地面積1公頃至10公頃未滿得搭建工寮30坪之陳年規定以符實際情形，在國土保安前提下，研發林地混農政策，以照顧農民生計。

提案人：黃昭順 李慶華 楊瓊瓔 簡東明 廖國棟 丁守中 徐耀昌

六、鑑於近1年以來，山區盜伐案例不斷，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顯然管理不當。例如新竹縣每年發生200餘件盜伐案例（平均不到2天就有1件），盜伐集團不法獲利高達上億元，加上盜伐集團首腦多是以「毒品」控制手下「弱勢原住民」上山盜伐。尖石鄉警方竟從民眾家中，起出了25公噸牛樟木，可見盜伐情形氾濫。因此，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3個月內，研擬檢討方案，並送交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以期有效打擊山區盜伐風氣。

提案人：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丁守中 徐耀昌

七、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設置之「東部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水產生物種原庫」園區，係針對東部海域進行重要水產生物保種和育種，研發優質水產種苗，維繫臺灣東部養殖漁業之興盛。然因天兔颱風來襲，致使台東縣知本地區水產生物種原庫台東支庫於102年9月23日發生深層海水取水管故障，水產試驗所請維護廠商億東公司維護排除故障，然廠商屢以海水混濁度高且東北季風增強使得海象不佳為由無法進行查勘，而故障迄今已月餘而仍未修復，為維護種原庫內冷水性生物之生命，水產試驗所改利用冷水機降溫進行養殖作業，其生存狀態暫均良好，惟未來仍需抽取深層海水以維種原庫內冷水性生物之培育，爰建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儘速辦理如次：(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宜再邀集產官學界評估該處地形是否合宜辦理深層海水之研究及開發，並重新檢視管線埋設方式是否適宜。(二)嚴選設施維護廠商，避免因廠商無專業維護能力致使管路無法在短時間修護，危害東部水產養殖漁業的推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連署人：簡東明 徐耀昌

八、針就農漁畜牧各種疫情，不論高低病原，應及早告知社會大眾與國內養殖業，以掌握防疫先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在通報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時，就應同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

提案人：丁守中 簡東明 廖國棟 楊瓊瓔 徐耀昌

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98年開始辦理農場見習計畫，並於100年開始辦理農民學院計畫，期提升青年學員農業經營之能力，然查該計畫99年起至102年8月底止，參加農場見習學員總人數618人，各年度底繼續從農人數共計70人，留農比率11.33﹪，相對98年至100年度參與農場見習468位學員，繼續從農者105人，留農比例尚有36.46％，顯然執行計畫績效更偏低，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針就農民學院及農場見習訓練課程之規劃、如何提升學員從農意願、以及對於學員調查追蹤與輔導機制等等，於3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丁守中 廖國棟 簡東明 楊瓊瓔

**102年10月31日（星期四）**

審查10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公平交易委員會單位預算部分。(報告及詢答)

（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報告後，委員許忠信、黃昭順、丁守中、黃偉哲、李慶華、陳明文、楊瓊瓔、高志鵬、廖國棟、簡東明、李貴敏及許添財等12人提出質詢，均由公平交易委員會吳主任委員即席答復。委員潘維剛、張嘉郡、楊瓊瓔、林岱樺、廖國棟、鄭汝芬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公平交易委員會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公平交易委員會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委員會。）

**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

**通過臨時提案1案：**

一、依據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布「101年全國主要連鎖便利商店業者進行產業調查概況」資料發現，2012年國內5家連鎖便利商店門市營業據點共計設立9,916家分店。然在全台近1萬家的便利商店，且水、電、瓦斯費及交通運輸旅遊等幾乎是全方位的服務項目之下，我們的生活型態已經無法脫離便利商店。然從便利商店咖啡漲5元及長青熱銷飲品（純喫茶）由20元上漲至25元的事件中，當便利超商業者微調某些商品價格，雖有民眾網路號召拒買，但在人們早已習慣幾步可達而又全方位的便利服務之下，台灣的民眾幾乎是無能抵抗這「便利巨獸」，又隨著時間推移，人們也淡忘漲價「5」元造成的微小不便，讓便利商店認為這是民眾默許他可以漲價，間接的造成瓶裝飲料普遍性的漲價。是以，公平交易委員會應對便利商店促銷手法及銷售產品價格波動應嚴密監控，除可避免其衝擊其他傳統量販店的生存空間，更可平衡因全台1萬家便利商店調漲商品造成廣泛性的物價波動。

提案人：廖國棟 楊瓊瓔 簡東明

**散會**